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理财〔2014〕6号

关于开展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的通知》（陕教审办〔2014〕5号）要求，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指示，严格按照中央和省上有关要求，对照国家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认真开展科研经费自查自纠工作。

二、工作依据及要求

（一）工作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

于意见》(国发〔2014〕11号);

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

3.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

4.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

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

(二) 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负责人是本次科研经费自查自纠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 加强宣传、统一思想。要深入贯彻国家文件精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校内有关部门和科研人员认真学习,全面理解文件内涵,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增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3.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项目负责人要针对本次科研经费审计过程中已经发现的不规范之处进行彻底整改,同时还应对2013年至今科研经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行自查自纠。

三、范围与内容

(一) 范围

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范围是全校范围内(含智通公司、设

计院) 2013 至今在研的各类校内立项纵向和横向科研课题(包括科研发展和科研奖励基金), 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二) 工作重点

全面排查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对外拨付经费是否经过规定程序审批办理;
2. 是否存在利用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加油费、交通费、通讯费或虚假发票等套取现金问题;
3. 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纳入学校固定资产账统一管理;
4. 有无虚列名单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的问题;
5. 有无用科研经费借调研考察之名在境内外旅游的问题;
6. 有无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购置汽车、家电等用品及家庭餐饮消费的问题;
7. 有无用科研经费报销非科研业务用车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的问题;
8. 有无用科研经费报销无关人员差旅费的问题;
9. 有无用科研经费报销非项目参与人员通讯费用的问题;
10. 有无利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购房及住宅装修费用的问题;
11. 科研经费材料采购是否按照学校有关材料采购办法执行;
12.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规定支出科研经费的行为。

四、工作安排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有关人员, 特别是科研人员认真学习国家

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财务处网站—科研经费专栏),并将本通知传达至校内每一位科研项目负责人,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纠正。特别是在科研经费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自查自纠。如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不明确,可咨询财务处。

自查自纠过程中办理清退款项者,请于2014年12月6日早上8:30—11:30,到财务处办理科研经费清退手续。在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问题主动整改者,学校研究从轻处理。对于自查自纠后仍然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者,将严肃处理,并依据情节和事实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请各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自觉提高认识,共同做好本次科研经费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本通知及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可在知行网及财务处网站下载,科研项目经费到款及使用情况可登陆财务处网站查询 <http://202.200.119.142/>,密码为项目编号。

附件: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对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的通知



2014年12月1日

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印发